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浩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7809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浩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之「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峻財」印文及「劉峻財」署名各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 1.補充「尤國靜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理」； 2.犯罪事實部分：(1)就起訴書附表「面交地點」欄之編號1 更正為「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113 巷300 號」、(2)刪除起訴書附表「取得文件」欄編號1 之「佈局合作協議書」； 3.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浩倫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01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
02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03 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04 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05 施行。經查：

- 06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0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10 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1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1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14 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5 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6 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
18 新法為重。
- 19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
20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1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4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5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26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
27 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 28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30 上限雖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然因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
31 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

01 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經
02 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
0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05 (二)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06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
07 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
08 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09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10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
12 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
13 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
14 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持工作證
15 、收據等物，既係集團成員偽造，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
16 文書，參諸上開說明，係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無訛。

17 (三)核被告洪浩倫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19 偽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20 使偽造私文書罪（收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1 項之洗錢罪。

22 (四)被告與所屬集團偽刻「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峻財
23 」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印章之印文，與其偽造之「
24 劉峻財」署名，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
25 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26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五)被告與暱稱「阿承」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28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六)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30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31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01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02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03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04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05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07 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傅李三妹之款
08 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
09 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
10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1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七)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3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4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16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1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2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3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均業已自白洗錢犯行，
24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
25 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
26 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
27 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8 (八)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29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30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31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加

01 入本案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
02 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
03 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所
04 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
05 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
06 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
07 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未婚、無子女
08 入監前從事土木工程，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0,000餘
09 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
10 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而取得4,000元，屬其犯罪所得，復因
14 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
15 沒收，且併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6 追徵其價。

17 (二)未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因已交付予告訴人而非屬
18 被告所有，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其上偽造之「寶慶投資股份
19 有限公司」、「劉峻財」印文與偽造之「劉峻財」署名各1
20 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21 告沒收。

22 (三)未扣案偽造之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既未扣
23 案，亦非屬違禁物，縱使予以沒收或追徵，對於沒收制度所
24 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並無任何助益，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
25 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四)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提領之款項
27 是若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28 實屬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30 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31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3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承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5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7809號

12 被 告 尤國靜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14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洪浩倫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洪浩倫、尤國靜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前某日，分別加入年籍
23 不詳，通訊軟體中自稱「阿承」、「蠟筆小新」之人所屬之
24 詐欺集團，均擔任向被害人取款，再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之
25 「取款車手」，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洪浩
26 倫、尤國靜即與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27 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
29 員以LINE自稱「謝金河」、「陳霏霏」、「寶慶官方客服」
30 與傅李三妹聯繫，並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傅李三

01 妹詐稱「可交付現金儲值購買股票」云云，致傅李三妹陷於
 02 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113年4月11日及5月3日、11
 03 日），分別交付現金給身掛偽造識別證之洪浩倫（冒稱己為
 04 「劉峻財」）、尤國靜（冒稱己為「徐哲維」），洪浩倫、
 05 尤國靜則各自交付偽造之文件給傅李三妹，足以生損害於傅
 06 李三妹、「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面交時間、地點、金
 07 額及取得文件，詳附表）。得款後，洪浩倫、尤國靜分別將
 08 贓款轉交給他人或丟包至指定地點之方式，以此隱匿特定犯
 09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傅李三妹發現遭詐騙而報警，經調
 10 閱道路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知上情。

11 二、案經傅李三妹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洪浩倫於警詢之陳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0	被告尤國靜於警詢之陳述	
0	告訴人傅李三妹於警詢之指訴、被告2人交付之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被告洪浩倫之工作證照片暨所交付之佈局合作協議書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給被告2人，並取得附表所示偽造文件之事實
0	道路監視器翻拍畫面	證明被告尤國靜於上開時地，分別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0	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708號起訴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858號起訴書	證明被告尤國靜於113年3月21日（本案前）、5月14日（本案後），因擔任取款車手向另案被害人收取款項而遭警當場查獲，其所涉詐欺等犯行，業遭提起公訴之事實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	證明被告洪浩倫於113年4月23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決 (113 年度訴字第 669 號)	(本案後) ，自稱「劉峻財」向另案被害人取款，遭警當場查獲，其所涉詐欺等犯行，遭遭判決有罪之事實
--	-----------------------	--

二、被告洪浩倫、尤國靜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舊法第14條移列至新法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2人本案收取之贓款均未逾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2人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故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2人與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尤國靜2度向告訴人收

01 取款項，為接續犯。被告2人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
02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
0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04 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9 檢 察 官 鄭世揚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2 書 記 官 曾于倫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取得文件	面交車手	備註		
0	傅李三妹	113.4.11 09:00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113巷95弄告訴人住處(門牌詳卷)	70萬元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及佈局合作協議書	洪浩倫	洪浩倫出示偽造之「劉峻財」識別證，並在收據上簽名		
0		113.5.3 11:00		30萬元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尤國靜	尤國靜出示偽造之「徐哲維」識別證，並在收據上簽名
0		113.5.10 16:00		100萬元					